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任期届满，因本次董事会换届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共发出表决票 7 份，收回有效表决票 4 份，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3 票，反对 0 票。

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回复时间为止，董事会仍未收到朱冠成董事长、王永生董事以及朱金华董事的表决票，因此上述三人的表决票不纳入统计范围，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本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持有公司 23.03%股份的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全部被提名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应坚先生、窦刚先生、应莹庭女士、沈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劲先生、章磊先生、郑云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劲先生、郑云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章磊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3 票，反对 0 票。

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回复时间为止，董事会仍未收到朱冠成董事长、王永生董事以及朱金华董事的表决票，因此上述三人的表决票不纳入统计范围，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本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应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宁波众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星都悦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讯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浙江德福绿能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23.0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应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窦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检查处副处长；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窦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窦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3、应莹庭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杭州湖边邨

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莹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应莹庭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4、沈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三合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中科立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沈俊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5、陈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助理；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大学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主任；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3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陈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陈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6、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章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章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7、郑云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江西省上饶县教育局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员；2001 年 8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师。

郑云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郑云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